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詹宜蓁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56
傳真：03-3329163
電子信箱：1002270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政預字第11501865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7000A_1150186570_ATTACHMENT1.docx、
376737000A_1150186570_ATTACHMENT2.docx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府115年度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作業，請依說明
事項遴薦人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選拔及表揚實施要點」（下稱
本要點）辦理。

二、請依本要點辦理旨揭遴薦作業，重點如下：

(一)為鼓舞員工士氣，促進廉能政治，本府每2年定期選拔廉
潔楷模，並以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員工為對象。有關遴
薦資格條件，請參酌本要點第3點所列各款情形：

- 1、拒收餽贈財物：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、餽
贈或不正利益，堪為廉能正直之典範。
- 2、協助肅貪成效：主動檢舉或提供資料，因而發掘貪瀆
不法案件或促進行政肅貪成效，對提升機關形象及保
障人民權益具有重大貢獻。
- 3、防貪瀆省公帑：研提具體業務防弊措施經機關予以採
用，或執行、監督採購營繕工程業務，有效防止貪污

人事室 115/07/08 10:13



1150006686

有附件

舞弊或節省巨額公帑，具有重大績效。

4、端正政風工作：協助策劃、推動、執行端正政風工作，著有重大創見，提經上級核定有案。

5、其他廉潔事蹟：其他有關維護本府廉潔政風，足為廉潔表率，轉移政治風氣。

(二)選拔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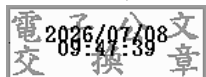
1、請各機關依前開條件，於115年8月12日（星期三）前推薦113年6月至115年6月間具廉潔事蹟之人員，並請人事及政風單位協助檢視該人員是否具本要點第4點各款不予提報之情形，填妥「115年度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推薦表」（如附件1）、「115年度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資格審查表」（如附件2）及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函報本府政風處，另請將上開附件電子檔傳送至承辦人信箱(10022702@mail.tycg.gov.tw)，俾利辦理後續評審事宜。

2、本府教育局、警察局、衛生局、民政局、地政局及文化局之所屬機關及學校，由各一級機關統籌遴薦。

三、檢附「115年度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推薦表」與「115年度桃園市政府廉潔楷模資格審查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